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肥市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 2024BFFFN00147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合肥大学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服务；

1.2.2 服务内容：对合肥市房地产市场运行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按时间节点形成市场监测分析报告，《合肥市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政策环境分析、全国市场研究；报告期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分全市、市区和县市提供房产销售、土地供应、开发投资、开竣工、预售、库存、贷款、税收等相关数据，对全市在建在售、在建未售、已供未建商品住宅项目开展跟踪监测）；房地产市场存在的问题；未来房地产市场研判；居民购房意愿调查分析；开发企业市场预期分析；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对策建议；对二手住宅市场和租赁住房市场开展季度研究；针对突发市场情况及市领导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如针对特定人群开展住房需求研究，对好房子、存量房开展专项研究）；根据房地产发展新形势，参与甲方策划活动。

1.2.3 服务质量：（1）每月线下自行抽样调查问卷不少于2000份，每份问卷涉及的问题不少于40个；（2）每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专项调查不少于60家；

(3) 采集全国其他城市（特别是长效机制试点城市、中部省会城市、长三角主要城市）房地产数据；(4) 建立合肥市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库，按月更新在建在售、在建未售、已供未建商品住宅项目数据；(5) 数据真实、完整、及时；(6) 问题分析透彻、全面；(7) 对策建议切实可行，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1.2.4 项目组成员：负责人：张林松、朱德开；主要成员：黄健、尹长丰、赵娟、程永文、唐艳、杨承刚、吴应宁、代玉簪、程蕾、陈浩东、王瑜。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197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柒佰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数据采集(含线下居民问卷调查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查)	511200
2	房地产市场研究	283500
3	其他专题研究	25000
总价		8197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50%，合同到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1.4.2 发票开具方式：行政事业单位收据。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本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合同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2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价不变；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向甲方提供电子版、纸质版研究报告、专题报告以及商品住宅项目监测情况。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



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5月8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6年5月8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合肥大学

账号：_____179716757973

开户银行：_____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